

同性戀者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他們的人性尊嚴理當受到尊重。本港現有法律已把同性戀行爲「非刑事化」，法律已給予同性戀者私穩權(right to privacy)，但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却又是另一回事。

就連同志作家 Jonathan Rauch(1993)也坦然承認，同性戀人士並非是被打壓的弱勢社群，他提出幾個指標：

1. 同性戀人士有否受到法律的直接歧視？可能有。但目前同性戀行爲在許多地方已非刑事化，同性戀行爲的私穩權受保障。
2. 同性戀人士有被否定投票權及遊說政黨的權利？沒有。
3. 同性戀人士有否被剝脫受教育權利？沒有。相反不少調查指出大部份同性戀人士的教育程度比一般人士爲高。
4. 同性戀人士在經濟上是否屬弱勢社群？不是。相反，他們的經濟能力比一般人爲高。

社會爲何不應給予同性婚姻等同異性婚姻的法律地位呢？自古以來，不同的社會和文化都肯定異性婚姻的社會價值，因此承認異性婚姻爲一種社會制度(social institution)；而作爲一個社會制度必須促進公共利益(common good)。異性婚姻具有以下幾項要素：

1. 兩性互補(sexual complementarity) — 透過身、心、靈的互動，兩性在共同生活中得到補足與融和。
2. 夫婦交合(marital act) — 可達到真正的肉體結合(physical union)。肛交、口交、自慰等只是一種帶來性快感的行爲而非真正的婚姻結合(conjugal act)。
3. 爲人類社會孕育下一代 — 同性伴侶只以可複製人、代母生子、借精借卵的方式製造(produce)生命，但無法透過雙方的結合而生育(procreate)。

健康的婚姻能促進社會的穩定性，父母相愛的健康家庭是孩子成長最理想的環境已是無可置疑的事實。同性戀者或會反駁以上三點爲婚姻制度的要素，但若根據他們的邏輯，婚姻的基礎便會盪然無存，面貌亦會模糊不清，因爲若根據各人主觀意願去決定什麼是婚姻的邏輯，那麼近親戀、戀童癖、戀動物癖，戀物癖的人士均可按其各自的主觀意見去界定婚姻，如此，人類的社會秩序還可存在嗎？

同性伴侶收養或寄養孩子亦可說是漠視了兒童的權益，因爲剝奪了他們領受父母親職教養的機會。因爲凡領養或寄養事宜，必須先從孩子的利益爲考慮而非

領養者的需要或喜好為大前提。父母作為角色典範(role model)，能以不同的方式成就子女的性心理發展(psychosexual development)。心理學家 Elizabeth Moberly (1983)更指出同性戀傾向很多時是由於幼年時不能與同性家長產生認同感。況且同性婚姻經常不能維持很久。以丹麥為例，同性婚姻平均只能維持一年半，未能為孩子提供穩定及有安全感的成長環境。

最後，同性婚姻是否只是兩個人的事，而沒有影響其他人的生活呢？同性婚姻合法化後，無可避免地會把它的價值觀強加諸於其他不接受這些價值的人身上，例如教科書不可以再寫：「我的家，有爸媽。」，因為這說法會構成歧視同性婚姻的家庭。因此所有學童會被迫學習認同同性婚姻的價值觀。法律同時具有其教育功能，會令人覺得凡是合法的也是合乎道德的。

事實上，同志運動所追求的並非單單同性婚姻合法化，更是爭取一種極度的自主權利(right to personal autonomy)。但當每個人或社群均走向極度自主的時候，社會制度還能促進人類共同利益嗎？